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99.82% 股权和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

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组方案一个月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现将公司自上一次披露进展公告一个月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公告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